



# 交通運輸具體投訴程序

## A. 概覽

這些程序包含所有根據修訂後《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章、《1973 年復健法案》第 504 條、《1987 年民權恢復法案》以及《1990 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且針對 Bellevue 市交通部及其子接受方、顧問和承包商執行的任何計畫或活動提出的相關投訴。法律嚴禁任何類型的脅迫或報復。

這些程序不會剝奪投訴者向其他州或聯邦機構提出正式投訴，或在指控歧視的相關投訴尋求私人律師的權利。我們將盡一切努力在市級和子接受方以非正式方式解決投訴。可能會選擇使用受影響者及指定調解人之間的非正式調解會議以解決投訴

## B. 程序

1. 任何認為自己受到非歧視要求而禁止的歧視的個人、個人團體或實體都可以向《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DA) / 《人權法案》第六章行政人員提出書面投訴。必須在指控事項發生後 180 個日曆日內提出正式投訴。投訴表格可透過市政府網站或聯絡第六章協調員索取。市政府不會對口頭提出的投訴做出正式行動或反應。
2. 收到書面投訴後，《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DA)、第六章和平等機會官員將與交通部第六章協調員和其他市辦公室協商，將確定其管轄權、可接受性、是否需要更多資訊以及投訴的調查依據。
3. 如果針對市政府提出投訴，則市政府將要求 Washington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華盛頓州交通部, WSDOT) 平等機會辦公室進行調查。WSDOT 將根據其當前的州第六章計畫進行調查，遵循其採用的調查歧視投訴程序。如果投訴涉及從 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 (聯邦公路管理局, FHWA) 獲得聯邦財政援助的項目或計畫，則 WSDOT 會將投訴轉發給 FHWA，以決定是否應接受、駁回 FHWA 管轄範圍內的投訴或將其轉交給其他機構。如果針對與市政府簽訂合約的子接受方、顧問或承包商投訴，則應在 15 個日曆日內通知被投訴的相應部門及 / 或部門，然後由市政府決定是否調查投訴或要求 WSDOT 進行調查。
4. 一旦市政府決定行動方針，投訴者和被投訴者將在五 (5) 個日曆日內收到做出決定的書面通知。投訴將記錄在第六章協調員的記錄中，並確定指控的依據，包括種族、膚色、國籍 (包括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 (有限的英語能力))、殘障、年齡或性別。
5. 若 Bellevue 市對投訴進行調查，本市將向被投訴者提供以書面方式回應指控的機會。被投訴者收到後有十 (10) 個日曆日的時間能向本市提供其對指控的回應。

6. 第六章協調員或 WSDOT 調查員在收到投訴後 60 天內，備妥書面調查報告提供給部門主管和市執政官。報告應包含事件的敘述性描述、受訪人士身份、結果以及建議處置。
  7. 建議應經市檢察官辦公室審核，檢察官辦公室可能與交通部和市政府第六章協調員及 / 或其他適當的部門工作人員討論報告和建議。報告將視需求修改並最終確定後再發佈給有關方。
  8. 一旦調查報告最終決定後，將在 15 日內與各方排定簡報。投訴者和被投訴者均應在通報期間收到調查報告副本，並將被告知各自的上訴權利。
  9. 投訴和市政府或 WSDOT 調查報告副本將在收到投訴後 60 個日曆日內發送給 WSDOT 的外部民權部門 (或適當的監管機構)。
  10. 如果投訴者或被投訴者對所指控的歧視行為調查結果不滿意，應告知其有權就該決定向 WSDOT、美國交通部或美國 Department of Justice (司法部) 提出上訴。投訴者可在適當機關做出最終決議後 180 個日曆日內向 USDOT 提出上訴。除非發現先前未考慮的新事實，否則調查機構不會重新考慮最終決定。
  11. 第六章協調員將維護年度投訴記錄，其中包含每項已提出投訴的以下資訊：
    - 提出投訴者的姓名和地址
    - 投訴日期
    - 投訴基準
    - 投訴處置
    - 投訴狀態
- 僅合格專業的調查人員才能進行此類調查。任何機構不得調查針對自身的投訴。

### C. 非正式投訴解決

1. Bellevue 市將盡一切努力及時解決投訴，並盡可能減少投訴。
2. 非正式調解適用於解決流程任何階段的投訴。
3. 如果投訴無法以非正式方式解決，則 Bellevue 市可以對投訴進行調查或將其轉發給 WSDOT 進行調查。

